证券代码: 003003 证券简称: 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: 2023-032

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,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 在公司会 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上午 9:15-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 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4.388.7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575%。其中,参加现场投票的股 东 7 名,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4,382,6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5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,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.100 股, 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全

体监事出席了会议,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其中,董事邓超然、贾强,独立董事冀志斌、张钦发,监事陈凤华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 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4,38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3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79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2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4,38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3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79%; 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2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4,38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; 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; 弃权 0 股,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3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79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2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4,38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3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79%; 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2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4,38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; 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3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79%; 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2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4,38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3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79%; 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2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84,385,6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 9963%; 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3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79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2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4,38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3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79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2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4,38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3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79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2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4,38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3%; 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7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30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79%; 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21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0日